

贵阳市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财政局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全市财税规划、政策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相关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

3. 承担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市级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拟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拟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按照管理权限，拟定财政税收计划，提出税收减免、税目税率调整建议。

7. 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政策和改革方案，

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定需由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

8. 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 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省、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10.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

11. 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和中央代地方发行国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参与政府外债谈判业务，并按规定对国际金融组织以及外国政府对我市的贷（赠）款进行管理。

12. 负责地方性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工作。管理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3. 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14.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

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重大支出的绩效评估工作。

15. 制定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会人员开展财政、会计业务知识培训。开展财政业务重大问题的调研。

16. 负责全市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强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为财政管理提供技术保障。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7.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贵阳市财政局机关及下属4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1个，即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为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全额事业单位3个，为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贵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贵阳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其中贵阳市财政局机关内设24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计划处、非税收入管理处、税政法规处、预算处、预算编审处、国库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处、基层财政管理处、社会保障处、工贸发展处、外经处、会计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绩效管理处、监督检查处、科技信息处、人事教育处（加挂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处牌子）、地方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处、政策研究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贵阳市地方国

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贵阳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四）部门人员构成：

市财政局及所属单位总编制235人，包括行政编制10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75人（含纪检监察单列编制1名，工勤人员2名）、全额事业编制51人。编制内实有人数366人，其中在职人员198人（含机关工勤6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66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推进“强省会”行动的奋进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着力转方式、强统筹、优结构、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深改革、强监督、提质效，推动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基固本全力增收争资，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培财源。坚持抓产业就是抓财源建设的理念，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紧盯“四大产业基地”“七大重点产业”，落实“六个抓”工作思路，做好“钱”的要素保障。按出资计划，足额安排工业发展基金，落实好支持产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转变财政投入方式，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助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增强财政收入增长后

劲，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强统筹。加强财税联动，依法征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机制，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做好财政统筹保障。三是争资金。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强省会”行动和省支持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统筹做好向上争资工作。全力以赴争取国债，上级补助，新增政府债券，省级“四化”基金、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等资金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为高质量推进“强省会”行动提供资金保障。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重点保障能力

持续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把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贯彻到财政管理全过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做好财政统筹保障工作。一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二是强化重点项目保障。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任务，着力保障“强省会”2024年“八个强”重点工作任务。

（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注重民生投入，为民造福。一是兜牢筑实基层“三保”底线。把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决扛起基层“三保”保障的政治责任，做到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国家标准优先、民生保障优先。加强对区县“三保”预算编制审查和执行监测，压紧压实区县主体责任，市级履行帮扶责任，不断提高“三保”保障能力。二是全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工作重点，聚焦就业、医疗、教育、托幼、生育、养老、社保、社会救助、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更加关心关注“一老一小、一低一弱”，做好资金保障。

（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守牢债务风险底线

坚持“优存量、控增量”，千方百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动债务管理进入良性循环。

（五）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资金资源配置效率，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一是完成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推进市区之间、建制区与开发区之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加强开发区预算管理，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统筹兼顾的市区财政关系，构建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

应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二是整合低效无效补助政策。全面梳理甄别低效财政补助政策，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行调整，对资金配置分散、使用方向一致、支持对象接近的进行整合，减少重复投入和避免资金浪费，把节约出来的资金投入到了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和实事要事上来，集中力量办大事。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促进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的融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逐步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出台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评价结果公开机制等，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四是健全支出标准，加强预算评审。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开展支出标准建设，逐步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预、决算评审，对规定限额以上项目的预、决算进行评审。

（六）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提高财会监督质效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和省的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我市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着力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

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重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制定财会监督年度工作重点，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 and 管理的有机结合。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切实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不断提高财会监督质效。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1,455.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55.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55.9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1,455.9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455.9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4.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9.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8.77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271.58 万元，增长 85.2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271.58 万元，增长 85.2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1,455.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55.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55.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455.9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455.9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4.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9.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8.77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1,455.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275.70 万元，增长 85.3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1,455.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3.90 万元，项目支出 6,722.00 万元。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275.70 万元，增长 85.36%，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4,733.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69.20 万元，公用经费 464.69 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2.12%，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6 万元，下降 12.50%，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8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8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0 万元，主

要原因是：新建财政信息化系统和购置电子设备。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4 年无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4 年部门年度总体目标：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其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和“四主四市”工作思路，聚焦“强省会”目标任务，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保‘三保’、保利息、保重点”的顺序安排支出，加强财源建设，着力向上争取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统筹，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更加注重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助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强省会”行动、现代化实践取得更大成效提供财政支撑。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部门共公开三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费（贵阳市财政局）、财政委托业务及预算

改革业务经费（贵阳市财政局）、评审综合业务保障经费（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说明：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度仅有一个项目支出，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贵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贵阳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2024 年度均无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464.6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7.07 万元、邮电费 10.88 万元、差旅费 20.36 万元、维修（护）费 16.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劳务费 18.55 万元、工会经费 36.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2 、其他交通费用 16.5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8 万元。2024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64.93 万元，下降 12.2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净值 1,785.1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7486.11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无。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6722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4 个，一是会计考试业务经费，金额 59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 2024 年度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二

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费，金额 58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三是财政委托业务及预算改革业务经费，金额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财政预决算评审、绩效评价业务等；四是财政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21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

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

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